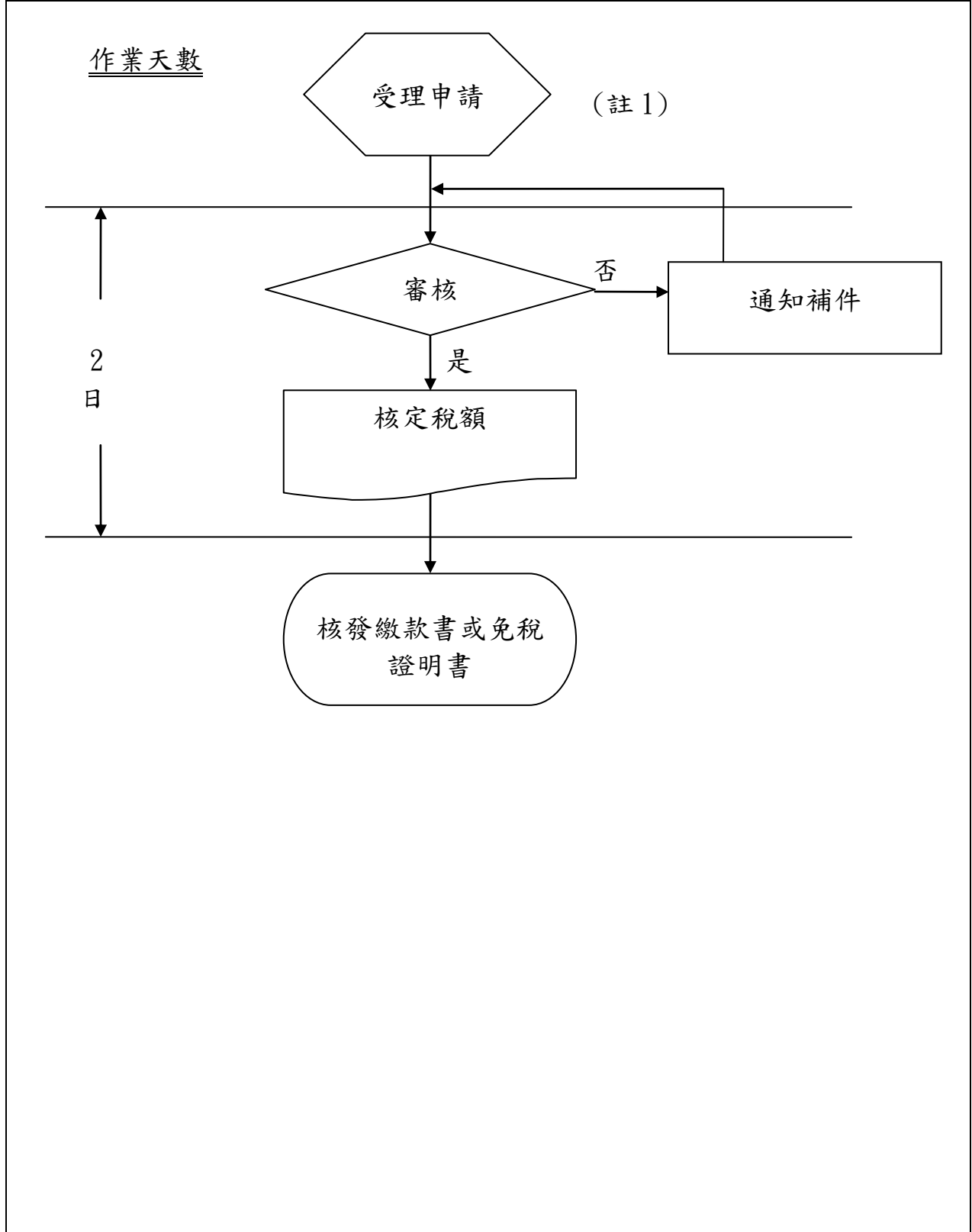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稅務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機會稅科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契稅申報案件之申請作業流程圖



## 契稅申報案件之申請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依據契稅條例規定辦理。

### 應檢附證件

1. 契稅申報書一式二聯〔加附聯〕。
2. 公定格式契約書〔影印本乙份〕。
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  - A. 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  - B.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C. 本局已實施與地政及戶政機關電腦連線，可免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D. 其他案件：
    - a. 法院判決移轉案件，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。
    - b.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，為該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
    - c.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，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。
    - d.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，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：
      - ◎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。
      - ◎買賣〔合建〕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。
4. 稽徵機關可審視案件需要，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。